

#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交字〔2021〕5号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商协会、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商务交字〔2019〕9号），现开展 2021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的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对象和支持内容

- （一）在中山市的展览馆举办区域特色经济专业展的办展企业；
- （二）参加市商务局或本市行业商协会组织展会的参展企业。

详见《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)申报指南》(附件1)。

## 二、项目支持时间

办展项目或参展项目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完成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必须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,具体申报程序如下:

**网上申报流程:** 申报单位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(网址: <http://fczj.zs.gov.cn/>)在线提交申报材料,所属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初审并转市商务局审核。

### 线下申报流程:

办展企业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,厚度不超过5CM;若资料厚度超过5CM,可装订成多册),交由所属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具初审意见后报市商务局。

参展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属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具初审意见后,交由组展行业商协会汇总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,厚度不超过5CM;若资料厚度超过5CM,可装订成多册)后报市商务局。

## 四、申报时间

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,网上申报系统将于截止日当天17:30关闭,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请于3月26日前送达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景钊，简家乐，电话：89892892, 89892893。

邮箱：[swk@zsboc.gov.cn](mailto:swk@zsboc.gov.cn)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申报指南
2. 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申报表（办展企业）
3. 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申报表（参展企业）
4. 2021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展览业发展项目）汇总表（组展商协会）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印发

---